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田义，男，1964年4月17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2)宁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中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七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义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8日作出(2023)宁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田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于2023

年 8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解回收监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被数罪并罚的主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24）宁 03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田义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当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8.85 元，账户余额 663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吴小龙，男，1990年5月2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云04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17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吴小龙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0日作出(2022)最高法刑核31209756号刑事裁定，裁定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云刑终117号的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云刑终117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323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吴小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8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59元，账户余额579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